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秀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輔佐人 田原彰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6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林秀子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

一、林秀子於民國113年1月5日13時15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之臺中水湳郵局內之櫃檯辦事時，見曾00所有之錢包1個（內含證件、信用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放置在郵局櫃檯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曾00之錢包1個，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曾00發覺上開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

01 秀子（下稱被告）及公設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
02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
03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得作
04 為證據。

05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臺中水湳郵局內之櫃檯
07 領取掛號郵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
08 手上拿的是我自己的包包跟信件而已，我沒有拿別人的錢包
09 等語。經查：

10 1.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臺中水湳郵局內之櫃檯領取掛號郵
11 件，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
12 為被告所不否認（偵卷第13至15頁、第63至64頁、原審卷第
13 5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00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9至
14 21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原審113年10月7日勘驗筆錄（原
15 審卷第61頁至第63頁，如附件）、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錄
16 影畫面截圖（偵卷第23至2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7 局水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8 （偵卷第37至3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偵卷
19 第65至70頁）在卷足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2.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顯示被告在郵局櫃檯辦
21 事時看向其左側，注意到放置在其左邊櫃檯上之錢包，身體
22 慢慢往左移動2步，被告轉頭看向左側又轉回正面2次，手上
23 在收拾東西，被告以左手臂將被害人錢包蓋住，兩隻手則在
24 收拾物品，被告用左手抓住被害人錢包與自己物品放在一
25 起，一同拿走，轉身離開櫃檯，此時被害人錢包已不在櫃檯
26 桌面上，其詳如附件所示，有勘驗筆錄存卷足參（原審卷第
27 61頁至第63頁），被告明確於上開時、地，在郵局櫃檯辦事
28 時，先以眼神注視到櫃檯左方之被害人錢包後，即將身體往
29 錢包之位置橫向移動，而當時被告所在櫃檯後方並無任何排
30 隊等待辦事之民眾，此種不合常理的移動方式，明顯是基於
31 竊取被害人之錢包而藉機靠近，是被告應知悉被害人之錢包

01 放置在郵局櫃檯上，並利用收拾自己物品之機會竊取被害人
02 之錢包1個，足認被告確有徒手竊取被害人之錢包1個得手無
03 訛。

04 3.依據上開勘驗監視器畫面之結果，並未看見被害人錢包有掉
05 落在地面之情形，況且，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偵
06 卷第66至67頁），被害人之錢包是具有一定體積之物品，衡
07 情倘若在無意觸碰到他人物品之同時，應會立刻察覺有異物
08 感並查看觸碰到何物，然觀諸被告於移動到錢包位置，將其
09 左手及自己之物品覆蓋或遮掩在錢包之上方之經過，一氣呵
10 成，並未就自己左手觸碰到被害人錢包有任何反應，反而是
11 若無其事的收拾自己之物品後，隨即離開現場，而當被告離
12 開現場之同時，原本在櫃檯上之被害人錢包也不翼而飛，在
13 在顯示被告是利用在櫃檯收拾自己物品之機會，將被害人之
14 錢包夾藏在自已之物品中，並於離開櫃檯時一併將被害人之
15 錢包連同自己之物品帶離郵局，更遑論被害人之錢包體積與
16 郵局櫃檯時常出現之紙張或文件資料有別，若非被告刻意拿
17 取，應不至於發生誤為夾藏被害人錢包之可能性，被告所
18 辯，委屬事後圖卸之詞，無可採信。

19 (二)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竊得之被害人錢包內含有現金約1000
20 元，因被害人就竊取之現金數量未能明確，應依罪疑有利被
21 告原則，認定被告所竊得現金為1,000元，並於犯罪事實更
22 正為1,000元，附此說明。

23 (三)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6 (二)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
27 (原審易字卷第9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其
28 所犯之罪減輕其刑。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320條
31 第1項等規定，及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竊得錢包1個及內裝

01 之現金1,000元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被害人，此部分犯
02 罪所得，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害人遭竊錢包內之證件及信用卡，固
04 亦均屬其犯罪所得，惟該等物品客觀上欠缺財產價值之重要
05 性，又未扣案，為兼顧訴訟經濟，本院認為沒收上開物品實
0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院核原判決之論事用法及沒收均無違
08 誤，被告上訴意旨以否認犯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
09 由，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10 (二)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11 權，於科刑時則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
12 節，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如果不能罰當其罪，而有評價
13 不足或過度評價之情形，即有違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14 查，原判決以「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僅因一
15 時貪念即竊取他人財物，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猶迭飾
16 詞否認犯行，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甚至欲對
17 被害人提出告訴（原審卷第68頁），未見有何悔意，兼衡被
18 告自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
19 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按係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本件被告雖犯後態度不佳，惟其業已80餘歲，年事已
22 高，貧病交加，受害金額亦不多，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7
23 月，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務（原判決理由中說明得
24 易科罰金，尚有違誤），有評價過度情形，難認符合罪刑相
25 當之原則。被告上訴意旨亦指摘於此，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
26 關於刑部分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
27 因一時貪念即竊取他人財物，實有不該，復未與被害人達成
28 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視網膜
29 破裂、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及目
30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6 法官 周 瑞 芬

07 法官 林 清 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張 馨 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勘驗筆錄

20 一、勘驗時間：113年10月7日下午2時10分許

21 二、勘驗地點：本院刑事第16法庭

22 三、勘驗標的：偵卷第75頁光碟片存放袋內：

23 1.檔案名稱「00 0000 00 00 00 00 00」影片檔，均
24 為彩色畫面，無收音。監視器角度為郵局等候區，拍攝畫
25 面為洽公民眾左側。

26 2.檔案名稱「00 0000 00 00 00 00 00」影片檔，均
27 為彩色畫面，無收音。監視器角度為郵局櫃檯內往窗口拍
28 攝，可拍攝到洽公民眾正面。

29 3.檔案名稱「00 0000 00 00 00 00 00」影片檔，均

01 為彩色畫面，無收音。監視器角度為郵局櫃檯內往窗台拍
02 攝，拍攝畫面為櫃檯人員左側。

03 四、勘驗結果如下：

04 1. 「00 0000 00 00 00 00 00」影片檔：

05 (1)播放時間0分33秒至2分11秒：

06 被害人前往櫃檯辦事，將紙袋放置在櫃檯檯面上，於播放
07 時間1分45秒許，被告著袖子有白邊之黑色外套自監視器
08 畫面右側門口進入郵局等候區。於播放時間1分52秒許，
09 被害人將錢包放在紙袋右側，拿著一疊物品至紙袋左側填
10 寫資料。

11 (2)播放時間2分12秒至2分39秒：

12 一名白衣男子前往櫃檯辦事，被害人錢包仍在櫃檯桌面上
13 紙袋右側。

14 (3)播放時間2分40秒至3分43秒：

15 黑衣女子前往櫃檯辦事，被害人錢包仍在櫃檯桌面上紙袋
16 右側。

17 (4)播放時間3分44秒至4分24秒：

18 被告前往櫃檯辦事，被害人錢包此時仍在櫃檯桌面上紙袋
19 右側。

20 (5)播放時間4分25秒至4分49秒：

21 被告看向左側，注意到放置在其左邊櫃檯上錢包，身體慢
22 慢往左移動2步，播放時間4分35秒及同分38秒許，被告轉
23 頭看向左側又轉回正面2次，手上在收拾東西。

24 (6)播放時間4分50秒至5分20秒：

25 被告以左手臂將被害人錢包蓋住，兩隻手則在收拾物品。

26 (7)播放時間5分21秒至5分30秒：

27 被告用左手抓住被害人錢包與自己物品放在一起，一同拿
28 走，轉身離開櫃檯，此時被害人錢包已不在櫃檯桌面上。

29 2. 「00 0000 00 00 00 00 00」影片檔：

30 (1)播放時間3分00秒至3分44秒：

31 被告前往郵局窗口辦事，被害人錢包此時仍在櫃檯桌面上紙

01 袋左側。

02 (2)播放時間3分45秒至3分59秒：

03 被告看向畫面右側，注意到放置在其左邊櫃檯上錢包，身體
04 慢慢往畫面右側移動2步。

05 (3)播放時間4分00秒至4分45秒：

06 被告收拾東西，於播放時間4分40秒許，被告左手抓起被害
07 人錢包與自己物品放在一起，一同拿走，轉身離開櫃檯，此
08 時被害人錢包已不在櫃檯桌面上。

09 2. 「00 0000 00 00 00 00 00」影片檔：

10 (1)播放時間3分20秒至4分17秒：

11 被告前往郵局窗口辦事，被害人錢包此時仍在被告左側櫃檯
12 桌面上紙袋旁。

13 (2)播放時間4分18秒至5分00秒：

14 被告收拾東西，用左手抓住被害人錢包與自己物品放在一
15 起，一同拿走，轉身離開櫃檯，此時被害人錢包已不在櫃檯
16 桌面上。